

# 工程承攬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業主 \_\_\_\_\_ 公司（以下稱甲方）

承包商 \_\_\_\_\_ 公司（以下稱乙方）

茲因乙方承包甲方 \_\_\_\_\_ 工程，雙方同意訂定合約條款如下，以資互相遵守：

一、 工程位置：本件工程座落於 \_\_\_\_\_ 縣市 \_\_\_\_\_ 鄉鎮市區 \_\_\_\_\_ 路街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 
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

二、 工程圖說明：乙方應按經甲方認可之設計圖說規格切實施工。（圖說如附件）

三、 工程材料：本工程須按設計圖及施工說明書中所註明之材料施工，甲方得  
隨時派人監工。

四、 施工期限：自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至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，共計 \_\_\_\_\_ 工作天。

五、 工程總價：新台幣 \_\_\_\_\_ 元整。

六、 付款辦法：

(1) 本契約訂定之日給付工程總價三〇% 計新台幣 \_\_\_\_\_ 元整。

(2) 工程完成四成時給付工程總價四〇% 計新台幣 \_\_\_\_\_ 元整。

(3) 工程完成八成時給付工程總價二五% 計新台幣 \_\_\_\_\_ 元整。

(4) 工程完成驗收後付清工程尾款。

(5) 付款方式以現款付之。

(6) 上列四項付款期限如甲方故意遲延給付時，乙方對以後工程得自動停止  
進行。其停止期間不計入第四條之施工期限內。

七、工程變更：甲方認為本工程其中部份有變更之必要時，得通知乙方辦理，因工程變更而有數量之增減時，其工程費之計算，仍以估價單內所列單價為準，如有新增項目，應由雙方共同議定合理之單價。是項增減工程價款及付款方式經雙方議定後，用書面附入本合約內作為附件。

八、工程意外：

(1) 本工程進行中因乙方之疏忽及過失，以致損害他人之身體或財產時，乙方應付賠償責任。但因不可抗力之損失者不在此限。

(2) 施工期間如遇天災地變等非人為因素之變故，亦不在此限。

九、工程配合：本工程由甲方供給之材料或他包之配合工程，如未能按期供應或未能按期施工，致使乙方之工程進度滯緩時，得依遲緩日數延長本工程施工期限。

十、工程驗收：工程完成後，甲方應於三天內驗收完畢，不得拖延。

本契約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以誠實合理商獲協議以書面補充之。

業主（即甲方）

公司名稱： (公司章)

代表人： (私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承包商（即乙方）

公司名稱： (公司章)

代表人： (私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：內文為依據當時法律所得之見解，法條的引用，可能因法條異動而不同。另一方面內文不得當成任何解說或其他解釋，若需引用該內文時，請務必在事前向專業律師做求證工作。